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60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5〕12号

陈胜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既有居住区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的职能监管部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明确既有居住区安装电动汽车自用充电桩的职能监管部门的建议，对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省能源局为进一步规范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一是明确和细化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2022年省政府办公厅成立了以副秘书长为组长的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明确了省能源局为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能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二是完善顶层设计。2023年，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和《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的工作任务及规范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三是出台建设管理指南。各市出台了本地区《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试行）》，《指南》明确了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的标准；新建小区应当满足的配建比例要求及验收方法；规范了充电设施安装的申报流程和报装资料，物业服

务活动行为；划分了各级政府和基层管理机构以及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责任，压实了市、县、街道、社区的主体责任，落实了相关部门建设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责任，提升了电网和物业企业的服务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知》，有效解决了充电桩“进小区难”的问题，个人充电桩约 13.8 万台，桩车比由 2023 年底的 1:11 上升至 1:4。**四是完善建设标准。**发布实施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立项了《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建设运营指南》地方标准。**五是出台老旧小区建设指引。**与省住建厅等 13 个单位联合印发了老旧小区建设指引，将电动汽车供配电改造纳入改造范围，促进已改造完成的老旧小区在场地允许的情况下，确保供电容量充足。场地受限的小区将供电配套设施结合就近场地直供到位，提升了老旧小区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积极指导、主动服务，全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